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

贸促认证〔2019〕365号

关于做好“两证合一”实施后原产地签证工作通知

各签证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告详见附件1），自2019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改革工作（以下简称“两证合一”）。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理解“两证合一”的内涵和重要意义

（一）“两证合一”的内涵

“两证合一”是指通过商务系统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与贸促会或海关系统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的信息共享互认，实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与原产地企业备案合并同时办理。企业在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后，视同完成贸促会或海关的原产地企业备案手续，企业可直接办

理签证业务。

（二）“两证合一”的重要意义

1. 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释放自贸区改革开放红利。“两证合一”工作是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率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抓手。

2. 有利于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备案时限，降低企业成本。“两证合一”通过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调，进一步简化企业办理流程，以“数据跑路”代替“企业跑腿”。

“两证合一”实施后企业无需重复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最大限度缩短备案时限，为广大外贸企业节约办理人员、交通、耗材等费用。

3. 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贸促会企业资源，提升贸促会精准服务水平。“两证合一”实施后贸促会备案企业数量将大幅增长。各签证机构可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多渠道、多方式推进精准帮扶服务和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自贸协定利用率。

二、认真落实工作实施重点事项和具体要求

（一）向企业做好“两证合一”实施后申办流程指导和业务宣传工作。

“两证合一”实施后，贸促会原产地证书申办流程进行了全面优化（新流程详见附件2）。各有关签证机构和签证

人员应指导企业按照“两证合一”实施后最新申办流程办理原产地证书，向企业宣传好“两证合一”便利化作用和意义，耐心、准确解答企业咨询，主动了解企业需求，收集、整理和分析企业各类问题。

（二）指导贸促会已注册企业尽快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

“两证合一”实施后，商务部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系统与贸促会原产地签证系统的数据共享与更新推送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因此，“两证合一”实施前贸促会已注册企业如未填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的，应尽快在原产地申报系统“账号管理”—“基础信息编辑”模块补充相关信息。贸促会原产地证书申报系统将设置提示弹窗，提醒企业补充相关信息，各签证机构要做好指导和跟进工作，以确保后续“两证合一”数据更新推送顺利开展。

（三）充分利用“两证合一”获得的企业资源，做好精准服务。

“两证合一”实施后贸促会备案企业数量将大幅增长。贸促会可充分利用企业资源，推进精准帮扶服务，提升工作合力。各签证机构要充分利用掌握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信息资源，结合地方工作实际，主动联系原产地证书“零签证”出口企业，多形式开展重点宣传帮扶，不断提高外贸企业出口货物享惠覆盖率，进一步提升自贸协定利用率。

各签证机构要认真收集、汇总“两证合一”实施工作中
的问题和建议，梳理、总结精准服务创新成果，及时将相关
情况报送至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

特此通知。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总署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公告》（2019
年第39号）

2.“两证合一”实施后贸促会原产地证书申办流
程和有关服务事项办理说明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
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公 告

2019年 第39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精神，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改革工作(以下简称“两证合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两证合一”采取商务部门负责备案、采集和推送信息，海关、贸促机构接收导入备案信息的业务流程模式，实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一次受理、一次备案、一次发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企业同时完成了原产地企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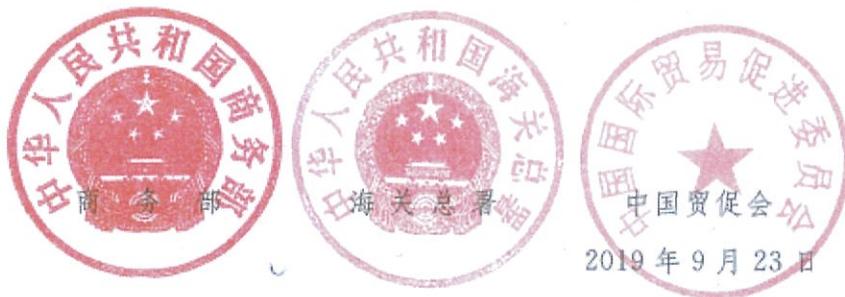
- 1 -

- 5 -

二、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用与海关总署、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产地管理系统对接，实现部门间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在“总对总”层面实行备案信息自动推送、导入、转换。

三、企业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新备案或变更备案后，可根据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相关规定，直接向海关、中国贸促会及其地方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不再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

四、“两证合一”前已申领原产地证书的企业，证书申领方式和流程保持不变；“两证合一”前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且未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的企业，可直接申领原产地证书；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生产型企业，可向海关或贸促会备案并申领原产地证书。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
主管部门，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地方贸促会

商务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2

“两证合一”实施后贸促会原产地证书申办 流程和有关服务事项办理说明

一、“两证合一”实施后贸促会原产地证书申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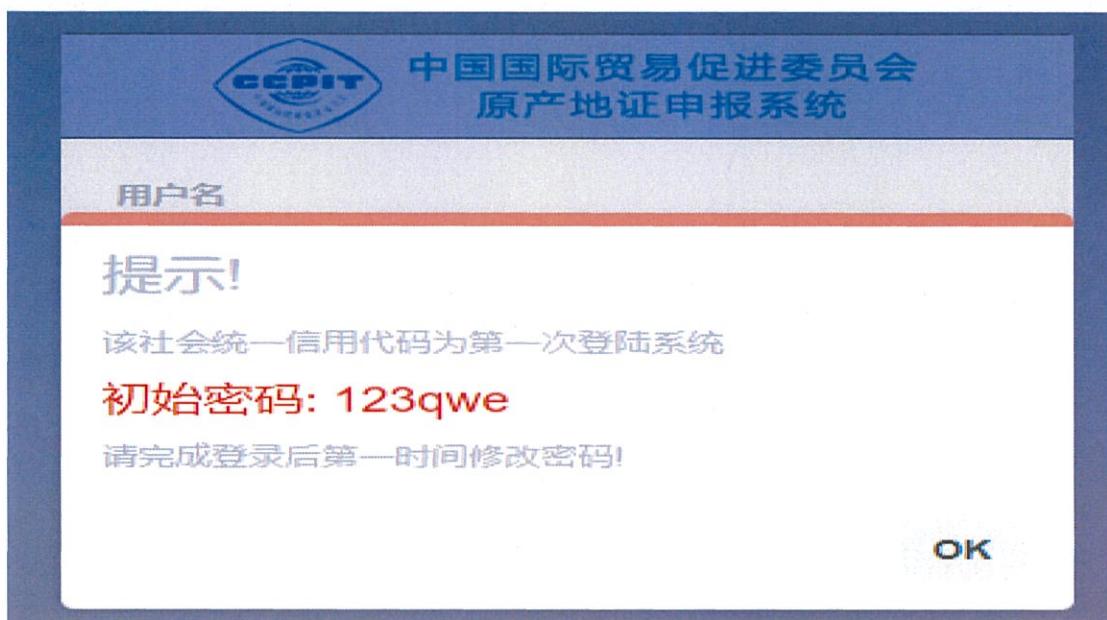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5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系统上线后，贸促会原产地证书申办流程如下。

1. 登录

企业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后，登录贸促会原产地证书申报系统 <http://qiye.ccpiteco.net>



首次登录直接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登录会显示初始密码：



登录成功后会跳转到修改密码页面。

2. 新建手签员

点击“新建手签员”，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手签员授权书填写后提交。

手签员签字相关信息

手签员姓名	手签员姓名
手签员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手签员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手签员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手签员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手签员身份证号码	手签员身份证号码
照片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手签员授权书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手签员授权书模板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3. 上传企业印章

点击“企业印章”，按界面提示与要求上传本企业印章电子图片，若未按要求上传印章图片，企业到贸促会领取原产地证书时需携带印章并在现场加盖。

4. 填报产地证书信息

手签员信息、企业印章审核通过之后，企业可按界面提示进行原产地证书信息录入，填写完原产地证书详细信息并保存之后，点击“发送”按钮，提交到贸促会，等待审核。

5. 领取原产地证书

提交原产地证书申请后，要及时查看原产地证书状态，当状态变为“已发证”，标志贸促会审核通过，即可到当地贸促会领取证书。

6. 其他

10月15日之前已完成贸促会原产地备案的企业申办原

产地证书操作流程不变。

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其他主体（如生产商、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点击“其他类型申办企业”选项，按照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二、特别服务事项办理

1. 备案地迁移申请

如在 A 市商务局完成备案的企业因特别原因不在 A 市贸促会申办原产地证书，可申请将备案地迁移到 B 市贸促会。备案地迁移申请需经 A 市贸促会与 B 市贸促会同意。

企业选择要迁移的地区和贸促会，点击发送按钮发送申请。



发送完成后，企业可查看迁移申请状态。

当前位置 > 账户管理 > 企业备案地迁移

当前备案所在地: (1100B0) 中国贸促会

状态: 已发送至(1100B0) 中国贸促会,请联系贸促会审核.

2. 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服务申请

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是贸促会原产地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突出成果，通过先进技术保障，支持企业足不出户完成原产地证书的自主打印，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不见面办公”。

企业如申请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服务，可点击“自主打印申请”，查看“自主打印企业申请材料”和“贸促会原产地证书打印机清单”后，按要求上传申请资料，提交后等待贸促会审核。

基础信息

企业印章

手签员签名

修改密码

自主打印

基础信息编辑

企业备案地迁移

当前位置 > 账户管理 > 自主打印

自主打印状态: 可提交申请

申请资料上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自主打印企业申请材料 贸促会原产地证书打印机清单

提交

3. 其他主体申办流程

不需要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其他主体（如生产商、保税区内企业等），点击“其他类型申办企业”选项，按照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